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909號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 務 人 千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暄閔

債 務 人 林文彬

一、債務人千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壹仟捌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千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黃暄閔、林文彬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01

02

03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受領之地址（例如公本）；如債務人係變更登記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二、債權人應於受領之地址（例如公本）；如債務人係變更登記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三、債權人應於受領之地址（例如公本）；如債務人係變更登記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四、債權人應於受領之地址（例如公本）；如債務人係變更登記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五、債權人應於受領之地址（例如公本）；如債務人係變更登記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